DSE 倫理與宗教練習卷：規範倫理、宗教傳統與生命倫理

中六（S6）　倫理與宗教　｜　時限：75 分鐘　｜　總分：100 分　｜　共 12 題

甲部：規範倫理與道德判斷（第 1 至 4 題）

計算題須列出公式及步驟；只寫答案不給方法分。

1. 某區醫院只獲一筆六百萬元基金，僅可推展以下一個計劃（括號為每人快樂／痛苦單位）：計劃甲：受益 300 人（+6）、受損 80 人（−7）；計劃乙：受益 450 人（+4）、受損 150 人（−6）；計劃丙：受益 200 人（+9）、受損 40 人（−8）。(a) 以古典功利主義計算三個計劃的淨效用，並指出應選哪一個。(b) 指出上述計算忽略的兩項倫理考量。

答案：(a) 淨效用 = 總快樂單位−總痛苦單位。甲：300×6 − 80×7 = 1800 − 560 = 1240；乙：450×4 − 150×6 = 1800 − 900 = 900；丙：200×9 − 40×8 = 1800 − 320 = 1480。三者總快樂同為 1800 單位，但淨效用最高者為丙（1480），故應選丙。（每項計算 1 分，結論 1 分，共 4 分）(b) ①分配公平：丙令 40 人承受每人 8 單位的劇烈痛苦，總和相等不等於分配正當；②權利與尊嚴：人不可只被當作快樂的容器，少數人的基本權益不能因多數人得益而被犧牲；③亦未區分行為與不行為。答對任兩項各 2 分，共 4 分。

2. 醫院社工得知病人有自殺念頭，病人要求社工承諾不告知任何人。(a) 以康德的定言令式（普遍化與人是目的兩條程式）分析：社工應否作出這個承諾？(b) 若改用後果論分析，結論會否不同？試比較兩種進路在「守諾」與「救人」之間的分歧。

答案：(a) 普遍化程式：若「遇到自殺風險即背棄承諾」成為普遍法則，承諾制度即自我否定，故不可作出不能履行的承諾；但康德同時要求把人當作目的，故社工不應說謊，而應以不洩露具體內容的方式引入危機支援（4 分）。人是目的程式：病人有理性自主，隱瞞支援選項等於將其工具化（2 分）。(b) 後果論會權衡：守諾的長期信任損失 vs 死亡風險的即時傷害，通常得出「以救人為先」的結論（2 分）。兩者分歧在於後果論以結果總量為準，義務論以行為本身的可普遍性與尊重為準（2 分）。

3. 兩次調查問及「是否支持就末期病人立法容許醫療協助死亡」。第一次訪問 200 人，136 人支持；第二次訪問 250 人，175 人支持。(a) 計算兩次支持率（小數一位）及相差的百分點。(b) 用 $1.96 \times \sqrt{p(1-p)/n}$ 計算第一次調查在 95% 信心水平下的誤差範圍，並判斷兩次支持率之差是否顯著。

答案：(a) 第一次：136 ÷ 200 × 100 = 68.0%；第二次：175 ÷ 250 × 100 = 70.0%；相差 2.0 個百分點。（3 分）(b) 誤差範圍 = $1.96 \times \sqrt{(0.68 \times 0.32 \div 200)} \times 100 \approx 6.5$ 個百分點。（3 分）由於 2.0 個百分點小於誤差範圍 6.5，兩次支持率之差在統計上不顯著，不能宣稱民意已改變。（2 分）

4. 三名中六學生對「好友為救病母而偷藥」的看法如下：甲：「偷藥會令其他人做效，社會秩序崩壞，所以不應偷。」乙：「媽媽會死，所以應該偷，這是任何愛母親的人都會做的。」丙：「我與朋友有協議要互相幫助，所以應該偷。」(a) 分別判斷三人處於柯爾伯格（Kohlberg）道德發展哪一個水平／階段，並說明理由。(b) 指出以柯爾伯格理論評價道德成熟度的一項限制。

答案：(a) 甲：階段四 / 五，以社會秩序與普遍法則為依據，屬習俗至後習俗水平（2 分）；乙：階段三，以他人期望與好孩子取向為依據，屬習俗水平（2 分）；丙：階段二，以互惠與工具性交換為依據，屬前習俗水平（2 分）。(b) 限制：理論以西方正義取向為本，忽略關懷倫理；以判斷理由而非行為評分，可能與實際道德行為脫節；且分數高低不等於道德正確。（2 分）

乙部：宗教傳統與生命倫理（第 5 至 8 題）

分析題須引用個案數據，並先界定所用概念。

5. 佛教以四聖諦與緣起說明苦的生起與止息。(a) 說明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的內容，並以「臨終病人與家屬的焦慮」為例逐一對應。(b) 解釋佛教的慈悲觀如何支持紓緩治療中的「全人照顧」，並指出一項實踐上的困難。

答案：(a) 苦諦：臨終者面對身苦與愛別離苦；集諦：焦慮源於對身體與關係的執取；滅諦：說明藉觀照可令苦止息，減少對「必須治癒」的執著；道諦：以正念、正語、正業等八正道落實照顧，如正念減壓與如實告知。（5 分）(b) 慈悲以「拔苦與樂」為內容，與全人照顧的身、心、社、靈四層對應，支持不加速亦不延長死亡的照顧取向（3 分）。困難在於家屬與醫護對「不放棄」的理解不同，以及宗教語言在臨床溝通中可能引起誤解（1 分）。

6. 基督宗教以 agape（無條件的愛）為核心倫理，儒家則以仁愛與差等之愛為本。(a) 比較兩者在「愛的對象範圍」與「愛的理據」上的差異。(b) 以獨居長者探訪服務為例，說明兩種進路各自會如何安排資源，並評論哪一種較適合現代城市。

答案：(a) 對象範圍：agape 主張無條件、不分親疏的愛，甚至及於仇敵；儒家仁愛以親親為始、愛有差等，由家庭推及社群（4 分）。理據：前者以人為上帝形像、蒙愛而愛；後者以血緣親情與角色義務為本（2 分）。(b) agape 進路傾向按需要平均分配探訪資源；儒家進路傾向先照顧家中長輩再推及社區（2 分）。評論：城市獨居長者缺乏家庭網絡，單靠差等之愛易生漏網；但無條件之愛亦需制度支撐，否則難以持續（1 分）。

7. 某聯網紓緩治療部有 180 張病床，每年平均住院 21 日（一年以 365 日計）。預計每年有 3600 人次需要紓緩治療住院。(a) 計算全年床位日供應量、需求量、短缺量及使用率（小數一位）。(b) 計算最少須增加多少張病床才能應付需求（須向上取整）。(c) 在資源有限下，說明「按需要分配」與「按效益分配」兩種原則的衝突。

答案：(a) 供應 $= 180 \times 365 = 65700$ 床位日；需求 $= 3600 \times 21 = 75600$ 床位日；短缺 $= 75600 - 65700 = 9900$ 床位日；使用率 $= 75600 \div 65700 \times 100 \approx 115.1\%$。（4 分）(b) 需增床位 $= \lceil 9900 \div 365 \rceil = 28$ 張。（2 分）(c) 按需要分配以病情與痛楚為先，追求平等；按效益分配以「每床位日換取最多福祉」為先，追求效率，結果可能優先照顧預期壽命較長者，令最弱勢者被排後（3 分）。

8. 一名十六歲少女意外懷孕，考慮終止懷孕；其家人信奉的生命觀認為胎兒自受孕即為完整的人。(a) 分別陳述「胎兒道德地位」的三種主要立場（保守、中庸、自由）。(b) 說明知情同意（consent）在這類個案中對未成年人的特殊困難。(c) 評論宗教信念應否影響公共醫療政策。

答案：(a) 保守立場：受精即具完整人格，胎兒生命權優先（1 分）；中庸立場：胎兒隨發育逐步獲得道德地位，以可感受痛苦或能存活為界（1 分）；自由立場：以母親自主權與人格為核心，胎兒在出生前不具同等地位（1 分）。(b) 未成年人同意能力受質疑，須處理家長同意、輔導保密與脅迫風險，亦要防止將同意簡化為簽名程序（3 分）。(c) 宗教信念可作為公共理由的一部分，但政策須以可公共檢驗的理由說明，並保障不共享該信念者的權利，故不宜以單一宗教教義直接立法（3 分）。

丙部：環境、公義與社會責任（第 9 至 12 題）

評論題須正反並陳，並指出自己立場的一項限制。

9. 香港人均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約 4.5 噸。(a) 計算一個四人家庭每年的總排放量，以及減排 25% 後的總量與人均量。(b) 若二〇三五年的目標是人均較現時減 35%，計算目標人均排放量。(c) 指出以人均排放量衡量環境責任的一項限制。

答案：(a) 家庭年排放 = 4.5×4 = 18 噸；減排 25% 後 = 13.5 噸，人均 = 3.375 噸。（3 分）(b) 目標人均 = 4.5×0.65 = 2.925 噸。（2 分）(c) 限制：人均數字掩蓋消費型排放（進口貨品、航空）與收入差距；不同地區的能源結構不同，單一指標難以公平比較責任。（3 分）

10. 某器官移植中心以公式評分輪候者：等候年數×2 ＋ 病情嚴重度（1 至 5）×6 ＋ 年齡調整（四十歲或以下 5 分、四十一至六十歲 3 分、六十一歲以上 1 分）。三名輪候者：甲 等候 3 年、嚴重度 4、45 歲；乙 等候 5 年、嚴重度 3、38 歲；丙 等候 2 年、嚴重度 5、62 歲。(a) 分別計算三人的分數，並指出誰應優先。(b) 甲與乙同分，設計一條不少於一項準則的平手處理規則並說明理據。(c) 評論以年齡作為加分項是否構成歧視。

答案：(a) 甲 = 3×2 + 4×6 + 3 = 33；乙 = 5×2 + 3×6 + 5 = 33；丙 = 2×2 + 5×6 + 1 = 35。丙分數最高，應優先。（4 分）(b) 平手規則示例：同分時以病情嚴重度較高者優先；若仍相同，以等候時間較長者優先。理據在於先處理不可逆的器官衰竭風險，再回到公平的時間次序。（2 分）(c) 以年齡加分可辯護為「公平的機會年限」，但亦把人的價值工具化，對長者構成間接歧視，須以明文準則及申訴機制限制其適用。（3 分）

11. 香港人均每年進食肉類約 60 公斤，人口約 750 萬。(a) 計算全年肉類總消耗量（噸）。(b) 若四成來自豬肉，而每頭豬可食用部分約 90 公斤，計算每年須屠宰的豬隻數目。(c) 以辛格（Peter Singer）的效益主義與動物權利論兩種進路，評論上述數字所反映的倫理問題。

答案：(a) 總消耗 = 60×7500000 ÷ 1000 = 450,000 噸。（2 分）(b) 豬肉 = 450,000×0.40 = 180,000 噸 = 180,000,000 公斤；豬隻數目 = 180,000,000 ÷ 90 ≈ 2,000,000 頭。（3 分）(c) 辛格進路：以痛苦感受能力為道德考量標準，工業化飼養造成巨大痛苦而人類獲益有限，故應大幅減少肉食（2 分）。權利論進路：動物有不受傷害的內在權利，即使總效益增加亦不可侵犯，故結論更嚴格的廢止（1 分）。

12.「在多元的現代社會，宗教已失去公共作用，道德只需靠理性討論。」就以上陳述，從（一）宗教傳統對道德實踐的貢獻、（二）公共理性與宗教語言的關係、（三）宗教在生命倫理爭議中的角色三方面評論，並表明你的立場。

答案：（一）貢獻：宗教傳統提供道德動機、社群支持與實踐紀律，不少社會服務由宗教團體創辦，說明其在公共領域仍有實際功能（3 分）。（二）公共理性：宗教語言須可譯成公共可理解的理由，否則難以作為立法依據；但完全排斥宗教理由亦忽略公民的道德經驗（3 分）。（三）生命倫理：宗教對生命起點與終點的堅持，為效益計算提供制衡，並促使政策回應少數人的尊嚴（2 分）。立場與限制：宗教仍有公共作用但須接受公開檢驗；本評論未逐一分述各宗教內部差異，屬概括之限（2 分）。

TutorZone 中六（S6）倫理與宗教練習卷｜題目與文章為原創，並非任何學校或出版社的教材。